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董事会对本议案的条款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3、发行数量：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多不超过3400万股（含本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不超过3400万股；发行新股出现超募的情况下，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万股，合计不超过3400万股。

（3）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a) 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

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 b)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 c)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 1000 万股,且本次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 d)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4、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开设 A 股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8、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9、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0、本决议的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时，公司部分股东申请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售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即老股转让）。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董事会对本议案的条款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 发售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发售股票总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时，发行新股出现超募的情况下，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万股。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1）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 1000 万股，且本次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4）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3、发售股票的股东及其具体发售数量：

发行人全体股东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对发售股票意向进行了自愿申报，同意按持

股比例发售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同意以发行价公开发售股份（是或否）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417,220	55.3110%	是	553.11
京山宏硕投资有限公司	13,894,032	13.6216%	是	136.216
张华农	13,160,550	12.9025%	是	129.025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6,297,276	6.1738%	是	61.738
孙友元	5,100,000	5.0000%	是	50
深圳市睿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81,170	4.8835%	是	48.835
张华军	969,000	0.9500%	是	9.5
章霖	787,134	0.7717%	是	7.717
徐可蓉	393,618	0.3859%	是	3.859
合计	102,000,000	100.00%	是	1000

有发售股票意向的股东，合计拟意向发售 1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万股。若实际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低于 1000 万股，有发售意向股东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以下公式确定各股东的具体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老股转让数量=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某股东具体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老股转让数量× 某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 1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4、发售价格：与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5、发售方式：与新股发行的方式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6、发售费用的分摊原则：股东发售股份，不向主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除此之外的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7、发售对象：与新股发行的对象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8、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9、决议的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公司股东签署<发行费用分摊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华农、徐可蓉、彭斌、李健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中小板上市有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7、《关于与公司股东签署《发行费用分摊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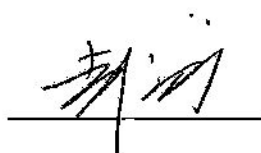
(本页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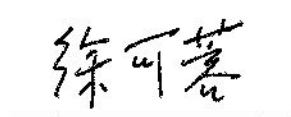
张华农



彭斌



徐可蓉



李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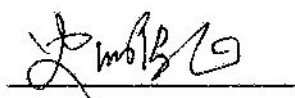
陈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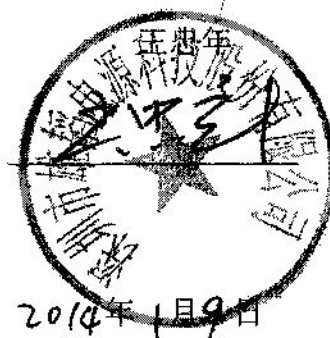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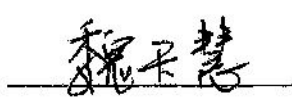
王志军



史鹏飞



魏天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 3 楼大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具体为张华农、彭斌、徐可蓉、李健、陈宏、王志军、史鹏飞、魏天慧、王忠年。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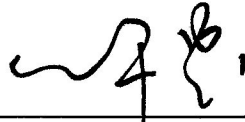
公司曾分别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现由于 IPO 发行市场环境的影响，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该议案，该议案项下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不再执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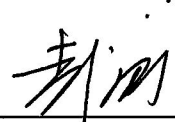
(本页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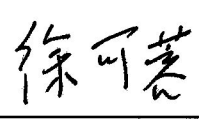
张华农



彭斌



徐可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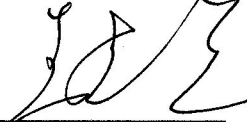
李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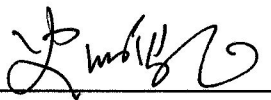
陈宏



王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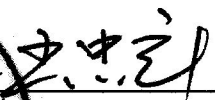
史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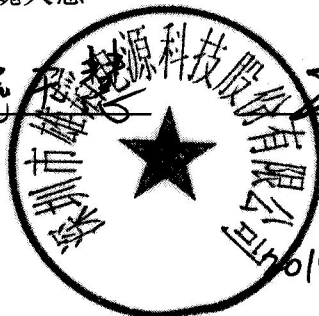


魏天慧



王忠年





2014年9月22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 3 楼大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具体为张华农、彭斌、徐可蓉、李健、陈宏、王志军、史鹏飞、魏天慧、王忠年。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	39,000	39,000
2	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	20,000	15,000
合计		59,000	54,000

本议案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具体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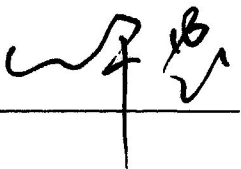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	39,000	25,000
2	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	20,000	15,000
合计		59,000	40,000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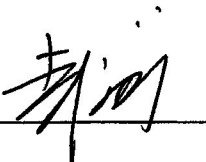
(本页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华农



彭斌



徐可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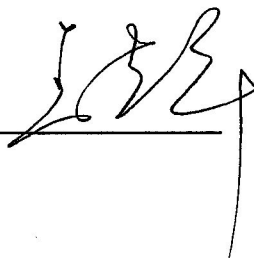
李健



陈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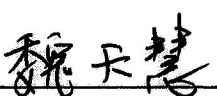
王志军



史鹏飞



魏天慧



王忠年

